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07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會館，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前往現場稽查，查認上開場所係屬密閉空間，惟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嗣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07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立即改善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

場所。……」

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 87 年 8 月 12 日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(號) 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3 日設立總公司，分公司設立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，目前尚在申請中；95 年 11 月 24 日現場稽查，該分公司並未正式對外營運，現場人員只就內部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務之演練，為正式營業作必要之準備，且現場稽查人員並無發現吸菸之情事。又依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分公司非所載之場所。另稽查員與訴願人公司執行長連繫，稱可由代理人至稽查單位製作談話紀錄，訴願人公司便派員前往，至該單位時，稽查人員已就談話紀錄相關內容製作完成，只讓訴願人公司人員簽名確認，並未就實際內容予以說明，有違事實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營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菸害防製場所工作紀錄表及 95 年 11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及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分公司並未正式對外營運乙節。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前

開 95 年 11 月 28 日談話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貴場所未張貼禁菸標示……請問臺端有何說明？答：本店因剛試營運，事務繁多一時疏忽，已立即將禁菸標示補貼上……」；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受話人：『○○會館』僅是本公司對外之名稱……」及訴願人說明書記載略以：「本公司……對外營業名稱為○○會館……」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在其未提臺具體可採之事證前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次依前揭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等規定，訴願人營業場所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為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屬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即應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至現場稽查人員並無發現吸菸之情事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已就談話紀錄相關內容製作完成，只讓訴願人公司人員簽名確認，並未就實際內容予以說明乙節。查訴願人委託○○○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分隊說明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，此有經○○○簽名並蓋章確認之談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；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、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